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上列原告與詹舜全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889元及自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3,188元之違約金及3,300元之滯納金，其中違約金及滯納金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1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詹舜全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如欲委任鍾易軒、蔡淯修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